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单位的项目编号为JSZC-321100-HTMY-G2026-0016的西门子影像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北京西门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6_年 8 月 14 日

注：

- 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

(2025年度)

编号:110000316893720260610104058087

用人单位:北京西门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1101051017503888

税务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王皓

依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第七条,经审核后
你单位2025年度予以认定36人月。

残疾人安置登记审核认定结果如下:

2025年10月安置登记10人,经审核后予以认定12人月;

2025年11月安置登记10人,经审核后予以认定12人月;

2025年12月安置登记10人,经审核后予以认定12人月。

具体残疾人安置登记审核认定信息可通过“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网上事项
进行查询。如对本认定结论有疑义,可向所在残联主管部门进行咨询,或申请年审认证反馈。

审核机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残疾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26年05月21日

温馨提示:请按照税务机关相关规定及时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另根据《关于进一步
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京残发〔2018〕26号)和相关文件规定,符合条件单位
可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时间为8月1日至11月30日。

北京西门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作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参与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投标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北京西门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雇佣了符合上述通知要求比例和人数的残疾人，满足通知要求的各项条件，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上述通知第一条规定了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该等条件中不包含任何有关企业规模或者企业控股股东规模的限制性条件。也就是说，大型企业或者大型企业控股的企业，只要符合上述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条件，也属于通知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上述通知第二条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因此，在实质符合通知规定的条件后，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即满足了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活动的相应要求。

上述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因此，不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只要为上述通知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特此说明！

2025年12月29日

北京西门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获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7-09/02/content_5650066.htm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025年12月29日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025年12月29日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2025年12月29日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下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docx](#)

标 题：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	发文机关：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联
发文字号：	财库〔2017〕141号	来 源：	财政部网站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其他	公文种类：	通知
成文日期：	2017年08月22日		



2025年12月29日